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
0822[2018]030

地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根据2018年12月21日济宁市兖州区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 
提交的申请(2018(18号)),同意该项目名称变更为济宁  
市兖州区西南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,逾期无效。

YD 01310638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 | 济宁市兖州区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项目名称  | 济宁市兖州区西南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 | 龙桥路以东,九州路以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性质    | 详见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| 详见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<br>(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为准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、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。<br>2、本证有效期为一年,逾期无效。<br>3、本证为平行预审,待取得正式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后转为正式审批。 |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